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检字〔2017〕2号

平谷区 2017 年第二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平谷区财政局按照“财政牵头、统一标准、中介协助、依法处理”的原则，于 2017 年对 10 家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共 15 个采购项目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开评标现场等 11 个方面。现将检查结果具体汇报如下：

一、被检查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数量为 15 个，其中上半年我单位自行检查 8 个项目，已完成全部的处理处罚程序；下半年与市局同步检查 7

个项目，正在完成处理处罚程序。检查涉及 10 个社会代理机构，13 个采购人，项目涉及采购金额为 10356.31237 万元，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 1 个，其余全部为公开招标项目。

从检查情况看，我区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总体情况良好，开评标场所和设施较为先进，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从事政府采购人员的专业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多数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较好地实施了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但有个别代理机构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达到了处罚的程度。

二、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代理机构的问题

- 1、未按期发出中标通知书。
- 2、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计算方法不符合规定。
- 3、采购文件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4、未按照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5、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后予以公告，但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二）采购人存在的问题

- 1、未公告采购合同或未按时间规定公告采购合同。
- 2、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问题

- 1、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委托期限。
- 2、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 3、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
- 4、价格权值设置违规。
- 5、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

（具体情况见检查报告及附表）

三、处理处罚情况汇总表

代理机构名称	整改问题数	处罚问题数
北京博陆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13	1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	1
北京京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0
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2
北京中廉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	0
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5
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	1
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1
采购人名称	整改问题数	处罚问题数

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本级	5	0
北京市平谷区公安消防支队本级	6	0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本级	2	0
北京市平谷区林业局	1	0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2	0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院	0	0
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	2	0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1	0
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2	0
北京市平谷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2	0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系统	7	0
平谷区公安分局本级	0	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	1	0
合 计	65	12

注：1、因“北京博陆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在当年上一期检查中因相同法条实施过处罚，因此在本期检查中按责令整改处理。

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的，因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造成，因此在本期检查中责令采购人整改，对代理机构实施处罚，在以后的检查处理中要加大执法力度。

四、处理处罚结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平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依法对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相应处理处罚决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鉴于本次检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出台以来第一次检查，因此我们在检查及处罚力度上考虑了某些客观因素。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府采购代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其执业水平，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实施经常性专项检查并加大处理处罚力度，通过约谈、出具管理建议、通报、行政处罚等形式督促和引导被检查单位进一步完善执业规范、健全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及信用记录。

2017年12月6日

